

北海文史

第十七辑

民风民俗

旧俗婚姻名堂多

在旧社会，北海的婚姻旧俗因法律的不完善，以及社会风气的败坏，一夫多妻以及非正常婚姻，例如重婚、姘居、甚至乱伦者亦见惯不怪。因此，便产生有关各种的俗语名词。解放后，新中国颁布了《婚姻法》，一夫一妻制已得到法律的保障，种种非正常婚姻不能公开存在，故对于过去有关婚姻的种种名词，已非今人所能道其全或知其所以然。笔者特以个人所知向读者介绍，以温故而知新，厚今而薄古，对于贯彻修改的新《婚姻法》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建设精神文明不无意义。

先说正常婚姻方面：对于按照旧俗例规进行结婚的，称为“明媒正娶”，男女双方都属初婚的，叫做“开书合命”或“结发夫妻”。男人因丧偶或离异而再娶的叫作“填房”（雅称“续弦”）；女人因丧偶或离异而再嫁的，叫作“翻头嫁”；称她作“翻头婆”（有贬意，雅称为“再醮”）。男人再娶不举办婚礼的女方，叫作“扯衫尾入门”（是明媒正娶的反面）。女方自小在男方家长大，到了婚龄（16岁起）才与男方举行婚礼的，叫做“鸡对带”，这种婚姻，多因女家遭变故而被迫这样做的，故鸡对带的婚偶，一般都男方年龄偏大或者生理有缺憾的居多，对女方来说多属怨偶。

非正常婚姻方面：发妻健在的丈夫娶第一个小老婆，叫做“细婆”（与发妻大婆相对而言）；娶第二个小老婆叫做“妾侍”，若再娶第三第四个以至若干个，都在“妾侍”之上加上“三”或“四”以至若干的偏号（有身份的男人对他细婆或妾侍都称作“少奶”，对第一个叫大少奶，以次称二少奶、三少奶……等。雅称小老婆为“小星”）。不论男女双方各自的正当配偶在与不在而与他人姘居的，叫做“合老契”，叫女方作“老契婆”；男方作“老契公”。

男人在外地娶妻（不管重婚与否），叫作“路头妻”。过去有个钦州米商唱首自叹歌云：“钦州放来一船米，来到北海总卖齐。手头有钱我好架势，又赌又

饮兼娶个路头妻。未够三月总使光晒，无剩一文到那黎。”可见这个名词被广泛使用，得知旧时客商娶路头妻是相当普遍的。男人入赘女家，叫做“上舍”，女家驱逐赘婿，叫做“赶蛇”，上舍通常被看作是男人的耻辱，故有二句谚语：“宁可寡公一世，不做上舍衰仔，”是传统的“大男子主义”思想的反映。